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
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宣佈，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起，王承科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許振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宣佈，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新監事起，歐陽煜先生將辭任監事，監事委員會建議委任謝軍先生為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承科先生(「王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其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上述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接替王先生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於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作出有關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許振華先生(「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振華先生，38歲，於2002年7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大專學歷。許先生目前為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其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高縣雙河鄉綜治辦的司法助理及副主任、黨政辦副主任及團委書記、黨政辦主任及組織幹事、自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高縣文江鎮經發辦幹部及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擔任高縣人民政府辦公室文秘股股長、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高縣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高縣人民政府辦公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擔任蕉村鎮黨委副書記及鎮長以及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高縣公共資源交易服務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建議委任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與許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許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

於獲股東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許先生將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監督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許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歐陽煜先生（「歐陽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其已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歐陽先生的上述辭任將自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新監事接替歐陽先生起生效。

歐陽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歐陽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於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作出有關推薦建議後，監事委員會建議委任謝軍先生（「謝先生」）為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軍先生，43歲，於1997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檔案學校文秘檔案專業，取得中專學歷。謝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之函授課程取得法學專業之大專學歷。彼亦於2013年6月通過在職教育取得四川理工學院（現稱四川輕化工大學）之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謝先生現任筠連縣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歷任多職：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擔任樂義鄉人民政府辦事員、於1999年11月至2007年8月擔任筠連縣塘壩鄉人民政府科員及筠連縣塘壩鄉人民政府財政所所長、於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擔任筠連縣財政局辦事員（掛職）、於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鎮舟鎮人民政府科員、於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筠連縣財政局預算國庫股科員及股長、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四川省財政廳預算處副主任科員（掛職）、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為筠連縣騰達鎮黨委成員及負責組織工作的成員、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擔任四川省財政廳預算處副主任科員（掛職）、於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四川省財政廳農業處副主任科員（掛職）、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筠連縣財政局黨組成員兼副局長以及於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四川省財政廳農業處副主任科員（掛職）。

建議委任謝先生為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與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第三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謝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監事酬金或花紅。

於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監事後，謝先生將主要負責監測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謝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彥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